

# 内蒙古资本市场 法治专刊

2024年第1期（总第22期）

内蒙古证监局

2024年1月23日

---

## 【法治金句】

- ◇ 坚定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习近平在第十个国家宪法日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

## 【法律速递】

-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的说明（节选）

## 【政策专题】

- ◇ 中国证监会制定《中国证监会信访工作办法》
- ◇ 中国证监会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 中国证监会就《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 中国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

## 【执法动态】

- ◇ 中国证监会召开稽查办案表彰奖励会

◇ 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举行第十五次两地执法合作工作会议

**【司法动态】**

◇ “两高”联合发布依法从严打击私募基金犯罪典型案例 进一步明确司法标准  
加强办案指导

◇ 北京金融法院召开金融行政非诉执行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

**【典型案例】**

◇ 紫晶存储案中介机构承诺交纳约 12.75 亿元承诺金，已赔偿投资者约 10.86 亿元并整改，证监会适用当事人承诺制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法治金句】

新征程上，要坚定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推动宪法完善和发展，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实保障。

——习近平在第十个国家宪法日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

（内容来源：学习强国）

## 【法律速递】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节选）

#### 三、关于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共 15 章 260 条，在现行公司法 13 章 218 条的基础上，实质新增和修改 70 条左右。主要修改内容包括：

##### （一）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

坚持党的领导，是国有企业的本质特征和独特优势，是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根本要求。修订草案依据党章规定，明确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保证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规定：“国家出资公司中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发挥领导作用，研究

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同时，修订草案继续坚持现行公司法关于在各类型公司中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等规定。

## （二）关于完善国家出资公司特别规定

深入总结国有企业改革成果，在现行公司法关于国有独资公司专节的基础上，设“国家出资公司的特别规定”专章：一是，将适用范围由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扩大到国有独资、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二是，明确国家出资公司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根据授权代表本级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就重要的国家出资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有关决定前，应当报本级政府批准；国家出资公司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三是，落实党中央有关部署，加强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建设，要求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外部董事应当超过半数；并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同时不再设监事会。

## （三）关于完善公司设立、退出制度

深入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成果，完善公司登记制度，进一步简便公司设立和退出。一是，新设公司登记一章，明确公司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的事项和程序；同时要求公司登记机关优化登记流程，提高登记效率和便利化水平。二是，充分利用信息化建设成果，明确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公告、采用电子通讯方式作出决议的法律效力。三是，扩大可用作出资的财产范围，明确股权、债权可以作价出资；放宽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等限制，并允许设立一人股份有限公司。四是，完善公司清算制度，强化清算义务人和清算组成员的义务和责任；增加规定，经全体股东对债务履行作出承诺，可以通过简易程序注销登记。

#### （四）关于优化公司组织机构设置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深入总结我国公司制度创新实践经验，在组织机构设置方面赋予公司更大自主权。一是，突出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地位，并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明确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二是，根据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董事会建设实践，并为我国企业走出去及外商到我国投资提供便利，允许公司选择单层制治理模式（即只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公司选择只设董事会的，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其中，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过半数为非执行董事。三是，进一步简化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对于规模较小的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股份有限公司设一至二名董事，有限责任公司设一名董事或

者经理；规模较小的公司还可以不设监事会，设一至二名监事。

同时，现行公司法在职工董事的设置方面，只对国有独资和国有全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了要求。为更好保障职工参与公司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修订草案扩大设置职工董事的公司范围，并不再按公司所有制类型对职工董事的设置提出要求。考虑到修订草案已规定规模较小的公司不设董事会，并综合考虑中型企业划分标准等因素，规定：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职工代表；其他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职工代表。

#### （五）关于完善公司资本制度

为提高投融资效率并维护交易安全，深入总结企业注册资本制度改革成果，吸收借鉴国外公司法律制度经验，丰富完善公司资本制度。一是，在股份有限公司中引入授权资本制，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只需发行部分股份，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可以作出授权，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运营的实际需要决定发行剩余股份。这样既方便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又给予了公司发行新股筹集资本的灵活性，并且能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虚化等问题的发生。二是，为适应不同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对已有较多实践的类别股作出规定，包括优先股和劣后股、特殊表决权股、转让受限股等；允许公司根据章程择一采用面额股或者无面额股；按照反洗钱有关要求，并根据我

国股票发行的实际，取消无记名股。三是，增加简易减资制度，即：公司按照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进行简易减资，但不得向股东进行分配。

同时，加强对股东出资和股权交易行为的规范，维护交易安全。一是，增加股东欠缴出资的失权制度，规定：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经公司催缴后在规定期限内仍未缴纳出资的，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二是，增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出资的加速到期制度，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公司或者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缴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三是，明确瑕疵股权转让时转让方、受让方的出资责任。

#### （六）关于强化控股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的责任

落实党中央关于产权平等保护等要求，总结吸收公司司法实践经验，完善控股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责任制度。一是，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具体内容；加强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扩大关联人的范围，增加关联交易报告义务和回避表决规则。二是，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维护公司资本充实的责任，包括：股东欠缴出资和抽逃出资，违反本法规定分配利润和减少注册资本，以及违反本法规定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时，上述人员的赔偿责任。三是，增加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

当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四是，针对实践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地位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突出问题，借鉴一些国家法律规定，明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指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七）关于加强公司社会责任

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有关要求，加强公司社会责任建设，增加规定：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在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义务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国家鼓励公司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公布社会责任报告。

（内容来源： 中国人大网）

### 【政策专题】

## 中国证监会制定《中国证监会信访工作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证监会制定《中国证监会信访工作办法》（证监党委发〔2023〕109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现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访工作规则》（证监会公



告〔2014〕39号）同步废止。此次制定《中国证监会信访工作办法》，旨在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优化信访工作机制，提升信访工作质效，强化对信访工作的监督。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 **中国证监会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辅导相关工作，推进派出机构发行监管转型，同时进一步强化首发企业信息披露监管，督促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归位尽责，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证监会研究修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以下简称《辅导规定》）和《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以下简称《检查规定》），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辅导规定》主要修订事项包括：一是发挥发行监管条线系统合力。坚持辅导监管定位，派出机构针对辅导机构的工作开展验收。加强派出机构辅导监管与交易所受理审核的衔接，严把质量关，推动发行监管条线有机联动。二是压实辅导机构责任。要求辅导机构勤勉尽责，完善执业标准，提高执业质量，促进辅导对象准确把握板块定位和产业政策，

充分了解辅导对象及“关键少数”的口碑声誉情况。三是优化辅导流程性相关事项。回应市场关切问题，提高便民性，针对证券市场知识测试等做出优化安排。

《检查规定》主要修订方面包括：一是强化“申报即担责”。对检查后申请撤回、检查中多次出现同类问题、拒绝阻碍检查等行为实施更为严格的制度约束；二是规范检查操作。进一步明确检查前统筹、检查中推进以及检查后处理的具体程序及要求，统一检查标准，提高检查规范性；三是对《检查规定》中部分适用于核准制的表述进行调整。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 **中国证监会就《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了正确理解与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近日证监会起草了《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达到5%后，其所持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

少 5%（5 个百分点，下同），应当报告与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长期以来，对前述要求存在“刻度”、“幅度”两种理解，市场各方未形成统一认识。“刻度”标准认为，持股比例达到 5%及其整数倍时（如 10%、15%、20%、25%、30%等），暂停交易并披露；“幅度”标准认为，持股比例增减量达到 5%时（如 6%增至 11%、12%减至 7%），暂停交易并披露。2019 年《证券法》修订时又增加了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达到 5%后，每增加或者减少 1%应当披露的要求，对此，同样也存在上述“刻度”、“幅度”两种理解。从监管实践和境外经验来看，“刻度”、“幅度”标准本质上并无优劣之分，但两种理解同时存在，不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操作，容易产生一些问题。

考虑到“刻度”标准在计算权益变动披露和暂停时点时更便捷，投资者只需关注自身的“静态”持股比例，无需考虑复杂的计算问题，有利于减少实践中投资者无意违规的情形，同时也便于市场及时了解重要股东持股信息和公司控制权变更风险，更能体现上市公司收购的预警意义。此外“刻度”标准还有利于内地市场对外开放，便于 A+H 股、沪港通、沪伦通、红筹企业投资者理解和适用 A 股规则，进一步增进互联互通。因此，证监会拟制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

见（征求意见稿）》，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进行解释，就投资者权益变动要求统一明确为“刻度”标准，并明确由上市公司对因公司股本变化导致的投资者权益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 **中国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

为支持上市公司依法合规回购股份，近日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4号，以下简称《回购规则》）进行修订，

### **一、修订背景**

股份回购是资本市场的一项基础性制度安排，具有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面的功能作用。近年来，上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审慎制定回购方案，依法依规实施回购，股份回购活跃度持续提升，回购家数、规模呈现增长态势，市场反映良好。随着市场环境变化，一些公司提出，部分股份回购的条件设置较为严格，实施的便利度不够。为更好顺应市场实际、回应公司诉求，在遵循回购基本原理和《公司法》现行规定的前提下，证监会对《回购规则》部分条款予以优化和完善。

###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尽可能提高回购便利度。**一是放宽现有“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条件，将触发条件之一“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30%”调整为“累计达到 20%”，降低触发门槛。二是增设一项“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条件，将“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最高收盘价格 50%”作为触发条件之一，增加回购便利。三是取消禁止回购窗口期的规定，解决上市公司受制于窗口期无法回购的现实问题，减少回购区间限制，同时加强回购交易监控机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依法严厉查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四是适度放宽上市公司回购的基本条件，由“上市满一年”调整为“上市满六个月”，满足新上市公司回购需求。五是根据收盘集合竞价规则，将原限制收盘前半小时不得回购交易申报，调整为收盘集合竞价阶段不得申报，增加每日可回购时段。

**（二）进一步健全回购约束机制。**一是鼓励上市公司形成回购机制性安排，增加“鼓励上市公司在章程或其他治理文件中完善股份回购机制，明确股份回购的触发条件、回购流程等具体安排”的规定。二是明确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情形下的董事会义务，在触及相关条件时，“董事会应当及时了解是否存在对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其他因素，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关于公司是否应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和诉求。”

**（三）其他修订内容。**一是规定上市公司不得同时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发行行为，明确界定“实施股份回购行为”和“实施股份发行行为”的范围，便于执行把握。二是根据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精神和规定，调整或删除有关内容，不再要求独立董事就回购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三是严防“忽悠式回购”，增加“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的规定。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 【执法动态】

### 中国证监会召开稽查办案表彰奖励会

近日，证监会召开稽查办案表彰奖励会，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表彰稽查有功集体和个人，围绕全面加强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风险，深入分析交流当前稽查执法面临的形势任务，研究下一步工作思路和举措。

会议认为，近年来，证监会稽查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会党委重点工作安排，服务中心、忠实履职，在

“零容忍”惩治证券违法犯罪、净化资本市场生态方面发挥了“主力军”作用，作出了重大贡献，为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会议指出，要把讲政治的要求切实体现在稽查执法各环节全流程，在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下功夫，按照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围绕证监会党委中心工作，将打击违法行为与精准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相结合，处理好“权与责”“快与稳”关系。证监会稽查系统要在思想观念和行动上来个“大转变”，深入查找短板弱项，明确进一步改进工作的思路和举措，重点把握好以下五个原则。一是**强化政治引领**。牢牢把握监管执法的政治性、人民性，深入贯彻“八个坚持”，始终从政治的高度和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出发，按照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紧盯严重干扰资本市场重大改革实施、影响市场平稳运行、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大案要案，依法从严惩处，强化执法震慑，稳定市场预期。二是**坚持系统观念**。稽查执法工作要服从服务于整体监管目标，加强统一指挥、统筹调度，用足用好专门稽查力量，深化稽查执法与日常监管的协同配合，形成监管执法合力。三是**保持严的基调**。“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必须坚持“零容忍”执法不动摇、不松懈，稽查执法要“长牙带刺”，以全面加强监管为重点，依法查处欺诈发行、财务造假、操纵市场、违规减持等重大

违法行为，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切实增强市场信心。**四是树牢公正理念。**不断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统一执法标准和尺度，最大限度地限制自由裁量空间，让资本市场参与各方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五是增强治理功能。**正确处理“惩罚”与“治理”的关系，在让违法者付出应有代价的同时，切实发挥监管执法“治理”功能，推动建章立制、查缺补漏，消除盲区。

会议强调，强化“零容忍”执法是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政策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走好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发展之路至关重要。证监会稽查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紧紧围绕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目标，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进一步做好稽查执法工作。**一是**压实线索发现责任，立足打早打小，强化违法违规线索发现能力，提升执法的精准性、及时性、有效性。**二是**提升案件查办质效，通过抓重大案件办理，抓全流程质量管控，形成重点突出、程序严密、指导有力、监督有效的办案格局。**三是**增强监管执法合力，优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配合，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体系。**四是**加大执法宣传力度，强化稽查执法的“惩治”“预防”“教育”功能，充分发挥“办理一案，教育一片，宣传一次，震慑一方”的积极作用。**五是**推进科技执法建设，



加强数据信息的共享运用，提升执法的数字化管理水平，丰富办案工具箱。六是加强稽查队伍建设，以“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为标准，提升专业履职能力，强化纪律作风建设，努力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稽查干部队伍。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 **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举行第十五次两地执法合作工作会议**

近日，为进一步提升两地执法协作水平，深化执法经验交流，沟通重要执法相关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确立的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定期会晤机制，两会召开了第十五次两地执法合作工作会议，同时联合举办了2023年稽查执法专题培训班。双方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出席了会议和有关活动。

会议通报了今年以来两地执法工作情况，总结了两地跨境执法合作取得的积极进展。会议指出，在两地资本市场联系越来越紧密的背景下，两地对跨境执法合作的需求也日益增强。自2016年两地建立跨境执法合作定期会议机制以来，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不断优化执法合作工作机制，携手打击跨境违法违规行爲，依法开展各类跨境执法协作事项700

余件，对维护两地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会议期间，两会执法部门与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香港警务处商业罪案调查科根据各自工作职能对依法加强执法合作进行了充分交流。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还讨论了双方关注的重大案件的办理进展，并分享了香港证券业反洗钱监管工作经验。

此次稽查执法专题培训班是两会七年来第六次举办联合培训，双方执法人员结合两地典型案例，就欺诈造假、信息披露违规、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市场操纵等案件，从线索发现、调查开展、与其他执法机构的合作等方面进行了对比式经验分享。来自两会执法部门、两地警方、香港廉政公署、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共计 140 余人参加。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 【司法动态】

### “两高”联合发布依法严厉打击私募基金犯罪典型案例 进一步明确司法标准加强办案指导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助推私募基金

行业健康发展，联合发布了依法从严打击私募基金犯罪典型案例。案例对司法实践中法律适用争议较大的问题进行了回应，进一步明确司法标准，加强办案指导。

该批典型案例共5件，分别是：苏某明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中某中基集团、孟某、岑某集资诈骗案，郭某挪用资金案，郭某、王某职务侵占案，胡某等人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5件典型案例涵盖了非法集资犯罪和私募基金管理人侵害投资人利益的挪用、侵占、商业贿赂犯罪等私募基金领域常见多发犯罪，不仅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上对司法办案具有指导意义，而且为私募基金从业人员画出“红线”“底线”，教育警示从业人员要合法募资、合规投资、诚信经营。此外，5件典型案例有的通过立案监督对集资诈骗犯罪嫌疑人依法追诉；有的通过综合运用间接证据有力证明在私募基金复杂运作过程中的挪用、侵占犯罪；有的积极追赃挽损，不让犯罪分子获得任何经济上的好处。各案均根据犯罪事实、情节，依法判处罪责刑相适应的刑罚，彰显依法从严惩治私募基金犯罪的司法态度，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下一步，“两高”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金融安全的决策部署，持续加大对私募基金犯罪惩治力度，用足用好现有法律和司法解释，依法处置私募基金犯罪。加强与行政监管部门、公安机关等部门的协作配合，进一步提升打击私募基金犯罪合力，稳妥防

范化解行业风险。更加注重能动司法，对在办案过程中发现的私募基金行业治理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调查研究，提出加强和完善行业合规建设的司法建议，助推行业治理，更好服务保障经济发展大局、维护金融安全。

（内容来源：人民法院报）

## **北京金融法院召开金融行政非诉执行 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

近日，为深入贯彻中央及北京市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百日执行攻坚”部署会精神及工作方案，北京金融法院立足国家金融管理中心的金融专门法院定位，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践行能动司法，召开金融行政非诉执行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

会议首先宣读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方案围绕提升金融行政非诉执行案件标的到位率和金融行政处罚罚没款收缴率的核心目标，针对金融行政非诉执行未结案件、已终本或终结案件、金融行政管理部门已提出非诉执行审查申请但尚未进入执行实施阶段的案件、金融行政管理部门已作出处罚决定拟申请非诉执行审查的案件等四种情形综合、分类、精准施策。此次专项行动坚持四个原则，一是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为金融业发展保驾护航

航；二是强化使命担当，助力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提升金融行政监管的有效性；三是加强府院联动，深化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同，推动金融行政非诉案件执行的机制创新；四是竭力深挖内潜，开拓思路、守正创新，综合施策、强力出击，形成全面周密的执行网，全力攻坚，不留死角。

会议强调，一是要充分认识本次专项活动的重要意义。本次专项活动是坚持金融执行、金融行政监管守正创新和完善金融法治协同的重要措施，是司法协助监管“长牙带刺”的首次有益尝试，能够提高罚没款的收缴率，维护了中央金融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有效性、权威性和公信力。二是要准确把握此次专项活动的主要任务、具体内容和步骤节奏。根据金融行政非诉执行案件所处阶段分类施策、综合施策，做好诉源及执源治理工作。锚定提高金融行政非诉执行案件的标的到位率和金融行政处罚的罚没率的目标，打出声势、干出实效。行动结束后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和机制创新，争取形成长效机制。三是要确保本次行动平稳开展取得实效。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突破目前难执行的困境。持续加强联动配合、沟通协调，完善府院联动机制，推动问题实质化解，提升金融行政非诉执行案件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内容来源：北京金融法院官网）

## 【典型案例】

### 紫晶存储案中介机构承诺交纳约 12.75 亿元承诺金,已 赔偿投资者约 10.86 亿元并整改,证监会适用当事人 承诺制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前期,中国证监会对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作出了行政处罚,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了行政处罚以及市场禁入,并将涉嫌刑事犯罪人员依法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现检察院已经批捕),对“首恶”进行了严厉惩处,全方位追责。同时,中国证监会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四家涉案中介机构(以下合称四家中介机构)开展了相关工作。四家中介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了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申请,中国证监会依法予以受理。2023年12月29日,中国证监会分别与四家中介机构签署了承诺认可协议。根据承诺认可协议,四家中介机构分别应当履行以下承诺,以纠正涉嫌违法行为、赔偿有关投资者损失、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

一是交纳承诺金。根据《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 749 号）第十四条规定，承诺金数额的确定应当综合考虑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可能被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金额，投资者因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所遭受的损失以及签署承诺认可协议时案件所处的执法阶段等因素。四家中介机构应当交纳的承诺金合计约 12.75 亿元，其中前期已通过先行赔付程序赔付投资者损失约 10.86 亿元。根据《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证监会令 第 194 号）第十二条规定，当事人自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金可以扣除自行赔付的部分，因此四家中介机构还应当交纳承诺金共计约 1.89 亿元。具体包括：

根据四家中介机构涉嫌违法行为的情节及后果等因素，其依法可能被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金额合计约 1.77 亿元，由四家中介机构分别交纳。其中中信建投应交纳约 1.14 亿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应交纳约 3523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应交纳 440 万元，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应交纳 2352 万元。该部分承诺金将依照规定上缴国库。

另外，四家中介机构还需交纳前期在先行赔付中适格投资者未领取的损失金额约 1179 万元。经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保基金公司）测算，本案中投资者损失总额为 10.97 亿余元，其中在先行赔付中已实际赔偿给适格投资者的金额约 10.86 亿元，剩余的约 1179 万元

未被相关适格投资者领取，此部分金额仍需由四家中介机构共同交纳。该部分承诺金将交由投保基金公司赔偿给在先行赔付中未受领赔偿金的适格投资者，赔偿后仍有剩余的，将依照规定上缴国库。

二是进行自查整改。四家中介机构应当分别按照中国证监会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自查整改，严肃追究责任人责任并采取内部惩戒措施，强化合规风控管理能力，切实提高执业质量，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整改报告，由中国证监会进行核查验收。

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是《证券法》规定的新型执法方式，是指中国证监会对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期间，被调查的当事人承诺纠正涉嫌违法行为、赔偿有关投资者损失、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决定中止调查，当事人履行承诺的，中国证监会可以终止案件调查的行政执法方式。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在提高执法效率、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尽快恢复市场秩序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在境外成熟资本市场适用较为普遍。国务院为此专门出台了《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在本案中，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优势得到了充分体现：

一是投资者利益得到了最大限度、最高效率的保护。本案采取了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与先行赔付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处理。据投保基金公司测算，本案受损投资者共 17471 户，总损失为 10.97 亿余元，在短短 2 个月内有 16,986 户投资者获得了 10.86 亿元赔偿，占总受损人数的 97.22%，总应赔金额的 98.93%。对于在先行赔付中未领取赔偿金的适格投资者，后续可根据投保基金公司发布的公告继续申请领取。

**二是涉嫌违法的当事人受到了严厉惩处，付出了沉重代价。**涉案当事人除了需付出约 12.75 亿元的经济代价外，还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自查整改，严肃追究责任人责任并采取内部惩戒措施，强化合规风控管理能力，切实提高执业质量。其中，有关责任人员不仅受到高额罚款、扣发及追回奖金、撤职、一定期限内不得签发报告等所属机构采取的内部处分措施，而且证监会将视情况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得以压实，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了严厉惩戒。

**三是实现了行政执法和民事赔偿的有效结合，节约了社会资源、提高了执法效率。**通过运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这一综合性执法方式，一方面快速解决了相关执法案件，及时做到案结事了，提高了执法效率，另一方面快速赔偿投资者损失，在前端及时化解了相关民事纠纷，做好诉源治理，节约了后续司法资源，实现了行政执法与民事赔偿的统一、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四是及时恢复了市场秩序，稳定了市场预期。通过对违法行为人的惩戒警示和对投资者的高效赔偿，有效维护了市场秩序，净化了市场环境，有助于稳定市场预期和信心。

（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